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董事刘芝旭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，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：

候选董事：李晓航、高仲、朱会君、吴子富、刘思军、吕伟顺

候选独立董事：朱舫、姚海鑫、赵希男

1、同意提名李晓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2、同意提名高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3、同意提名朱会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4、同意提名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5、同意提名刘思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6、同意提名吕伟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7、同意提名朱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8、同意提名姚海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9、同意提名赵希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尚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，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李晓航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注册规划师，曾任沈阳市东陵区（浑南新区）常务副区长，沈阳市康平县县长；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党委书记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高仲，男，1959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朱会君，女，1961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。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；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其本人未持有公

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子富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思军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深圳众恒实业软件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客户经理，北京众恒天地合伙人、副总裁，敦煌网联合创始人，京东商城副总裁、出口交易平台负责人，大商集团董事局副主席、常务副总裁、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；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吕伟顺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大连商场企管科科长、经理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，交电经理部副经理、经理、百货文化部经理，大连商场副总经理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供配货中心总经理、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；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朱舫，女，195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82年8月-1984年12月，在商业部经济研究所工作；1985年1月-2011年2月，在中国商报工作，历任记者、副主任、主任、总编助理、副总编等职；现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首席顾问，北京聚霖投资管理中心代表，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姚海鑫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。美国会计学会会员（AAA）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，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，辽宁省生产力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。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MBA教育中心副主任、计财处处长、学科建设处处长、发展规划处处长、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等；现

任辽宁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、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赵希男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，国家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；现任东北大学组织管理系主任，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企业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